

首页 中心概况 机构设置 办事指南 师资队伍 党务工作 资质认定 仪器设备 教学科研 学生工作 下载中心

相关栏目

您的位置: 首页->新闻详情

搜索

四川大学分析测试中心2019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

发布时间: 2018/9/14 浏览量: 60 来源:

为做好推免生的招生工作,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(教厅〔2018〕10号)《四川大学2019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》,现将分析测试中心推免生接收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条件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愿为国家建设服务,身体健康,品德良好,遵纪守法。
- 2、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获得本人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。
- 3、顺利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。
- 4、优先接收来自高水平院校的生源。

二、接收专业、人数

我中心相关招生专业可接收推荐免试生5人。专业、人数等详情请查阅《四川大学2019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》。

三、申请、复试、录取程序

1、申请

9月28日开始,获得推免生资格且符合申请条件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以下简称研招网)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填报专业志愿。

网址: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

2、复试

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。学校研招办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获悉填报专业志愿信息后通知到中心,中心获悉申请信息后,经专家组资格预审,对合格者及时通知复试时间和复试形式,复试形式包括面试、视频复试等方式,具体由专家组根据学生情况而定并做好复试记录。

考生需交验以下书面材料:

(1) 学生证、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。

(2) 其他各种能力证明材料(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单、获奖证书、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)复印件。

(3) 由政府设立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四川大学校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。

以上材料交验可以与复试同时进行。材料可邮寄或送至:四川省成都市望江路29号四川大学分析测试中心202室 刘老师 邮编:610064。电子版发至邮箱:1500858448@qq.com

3、录取

中心复试合格者,将通过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发出拟录取通知,并及时通知考生,考生须在**24小时内确认点击待录取通知后完成拟录取,超时确认将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**。在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,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,待通过后学院将进行网上公示。

四、奖助学金

被我中心接收的推免生优先考虑为一等或二等助学金。奖助学金具体情况请详见《四川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》。

网址:<http://gs.scu.edu.cn/jzj.aspx?TypeID=80>

五、咨询、联系方式

四川大学分析测试中心202办公室

联系人:刘老师 联系电话:028-85412858

六、举报受理渠道

分析测试中心纪委办公室：028-85412512；吴老师

[English](#) [旧版网站](#)

邮箱:wulan@scu.edu.cn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来自高水平院校，已经参加分析测试中心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且面试合格者，取得保研资格即可被我校接收。
- 2、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，不予录取。
- 3、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者，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- 4、申请人目录查询、信息注册、上传照片、缴费、填报志愿、接收复试和待录取等都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上进行，拟录取考生不再领取校验码、登记表，不再进行现场确认。
- 5、违规违纪者、学术不端者、诚信缺失者不予录取。已经拟录取的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四川大学分析测试中心

2018年9月13日

Copyright © 2016 四川大学分析测试中心.

四川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Copyright@2006 地址:四川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29号 邮编: 610064

电话: 028-85416260(行政办),028-85412316(业务办);传真: 028-85412849  